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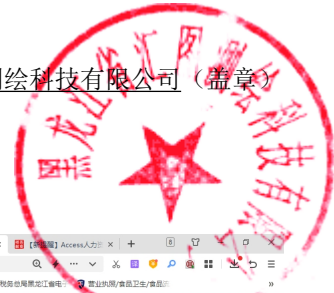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宝清县国有农业用地运营中心的宝清县2022年度国有农业用地核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立2022年度宝清县国有农业用地管理数据库，属于测绘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汇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汇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

14.1.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宝清县国有农业用地运营中心的宝清县2022年度国有农业用地核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立2022年度宝清县国有农业用地管理数据库，属于测绘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汇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汇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